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气瓶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过错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燃气气瓶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用户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包括瓶装燃气用户在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但根据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判或判决书，应由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支付的补偿金，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属于本合同主险项下保险事故的，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